

合同编号： JDGH 26045

张良庙-紫柏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修编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张良庙-紫柏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项目

甲方：留坝县张良庙-紫柏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一（牵头方）：西安建大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二（成员方）：永忠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陕西省汉中市留坝县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6 日



合 同 书

甲方： 留坝县张良庙—紫柏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一（牵头方）： 西安建大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二（成员方）： 永忠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规划设计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风景名胜区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就张良庙—紫柏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内容及合同金额

一. 合同内容：

总体规划编制服务（结合张良庙-紫柏山风景名胜区上一版规划实施情况、整合优化方案以及国土空间规划、旅游发展规划等相关上位规划，对张良庙-紫柏山风景名胜区规划区域进行外业调查、资料收集、编制完成《张良庙-紫柏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配合甲方进行专家评审，并通过主管部门批复）。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通讯费、资料打印费等）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风景资源调查评价服务（对张良庙-紫柏山风景名胜区自然景观资源、人文景观资源、生态康养资源、科普教育资源等各类风景资源进行全覆盖普查及评价，登记资源名称、地理位置、资源类型、资源规模、保存现状、保护等级、权属归属等基础信息，建立风景资源台账与资源分布图件，建立风景资源资源等级划分图等成果）。

联合体分工及工作量占比如下：

乙方一：负责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工作量占合同总工作量 50%；

乙方二：负责上位规划评价、风景资源调查评价、外业调查、资料收集、资源数据库搭建工作，工作量占合同总工作量 50%。

二. 技术要求：依据国家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执行。

三. 质量标准：成果符合《风景名胜区条例》（2026 年 1 月 30 日第二次修订）、《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 50298-2018）》等相关现行或现有法律法规，符合行业规范标准要求，满足上报审批。

四. 资料成果

（一）甲方应当在规划编制前向乙方提供规划编制所必需的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1、提供工作所需相关资料及文件（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提纲）；
- 2、按照合同要求按时支付规划设计费用；
- 3、按照合同进度要求组织方案讨论和评审，形成书面意见；
- 4、需变更工作内容及进度，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承担相关费用；
- 5、需增加规划成果套数，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承担相关费用；
- 6、为乙方在现场工作提供方便。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的编制成果应符合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规定和合同要求，并对所提供的编制成果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1、向甲方书面提出所需的相关技术基础资料提纲；
- 2、收到甲方预付款后，安排规划设计工作（规划设计时间开始计算）；
- 3、按照合同的要求汇报各阶段规划设计方案；
- 4、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规划设计

任务，提交如下规划设计成果：张良庙紫柏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编制服务项目（含文本、附表和图纸）10套；电子版成果1份（包含可编辑的GIS数据库、高清效果图及PDF盖章扫描件，具体技术指标详见附件《成果交付标准清单》）。

5、若甲方逾期支付设计费用超过15个工作日，经乙方书面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暂停规划设计工作，工期相应顺延。

6、若甲方新增工作内容，乙方则相应提出增加费用，并顺延提交规划设计成果时间。

五.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伍万元整（¥：1950000.00元）。乙方一、乙方二按工作量各分摊50%，各自对应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伍仟元整（¥：975000.00元）。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履行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0日历天内完成（在规划编制和报送审批中具体以国家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批复时间为准）规划送审稿的编制工作，并提交甲方组织评审。

因项目规划范围、内容等发生变化以及相关技术标准修订等政策影响，具体评审以甲方相关要求为准。

因国家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批复等政策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按期推进，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服务期限应相应顺延。双方可就此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符合合同约定的规划送审稿后3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评审。如因甲方原因逾期未组织评审，双方应协商确定新的评审时间，乙方应予以配合，不得以此为由主张违约责任或停止服务。

第三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督权。有权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 甲方负责协调公园建设单位和县级相关部门提供项目编制所需的相关资料和规划意图，并配合乙方开展外业调查和意见征询，并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编制工作的实施进度执行情况；

(三) 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因甲方支付进度推迟则编制周期顺延；

(四) 乙方依照本协议交付的成果归甲方享有；

(五) 甲方应及时、合理对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进行审核验收；

(六)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履行服务义务，按照规划编制要求及时组织技术力量、推进编制工作进度，并积极配合甲方做好相关技术服务；

(二)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完成本规划上报、评审等相关事宜；

(三) 乙方有义务根据评审意见及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完善本规划，并取得主管部门的正式批复；

(四)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及各级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次服务；

(五) 乙方负责规划编制的相关技术服务工作，及时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并依照甲方项目管理规定，按期如实编报项目进展，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

(六) 乙方接受项目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对主管部门和甲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积极采纳，并做好相关修改完善，确保符合行业技术规范要求；

(七)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按期向甲方提交成果，若规划成果未能达到审批上报技术标准，乙方应在甲方或主管部门要求的时限内免费修改完善，由此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乙方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技术规范或工作失误等技术原因（以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不予批复文件或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家鉴定意见为准），导致最终未能达到审批上报标准或未能通过审批的，甲方仅支付本合同约定总金额的 50%，已支付款超过 50% 的，乙方应当在确定最终未能通过审批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超支付款项退还给甲方。超过 5 个工作日未退还的，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2 倍计算逾期利息，直至款项全部退回。因政策调整、上位规划变动或甲方提供资料错误等非乙方技术原因导致未通过审批的，不适用本款约定。

(八)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项下的委托事项转委托；

(九) 在没有甲方事先书面批准的情况下，乙方不得泄露与本协议或在协议履行期间得知的与甲方有关的任何知识产权成果和保密信息；

(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十一)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四条 提交服务成果文件

张良庙紫柏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编制服务项目（含文本、附表和图纸）10 套（含电子版 1 份）。

第五条 服务要求

- 一.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投标文件，为甲方提供服务。
- 二. 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 三.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六条 成果归属和分享

- 一. 成果归属：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完成的所有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等）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署名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用途，也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
- 二. 成果转让和使用：在没有甲方事前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协议项目产生的成果，不得在公开场合发表、公布以及使用。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付款

- 一. 合同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 二. 付款：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伍万元整（¥：1950000.00 元），乙方一、乙方二按工作量各分摊 50%，各自对应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伍仟元整（¥：975000.00 元）。甲方支付每一期款项前，乙方一、乙方二须分别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双方合规发票后启动付款流程。每次支付比例

以乙方联合体资金申请单申请比例为准，资金申请单需所有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并盖章。

付款方式分三次支付：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元整（¥：780000.00 元），

第二次支付：乙方编制完成规划送审稿并提供甲方后 5 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元整（¥：780000.00 元）；

第三次支付：乙方提交规划成果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后 5 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元整（¥：390000.00 元）。

三.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一：西安建大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占比 50%）。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建设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507011580000001683

乙方二：永忠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占比 5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定支行

银行账号：51050180863700000027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保质保量按时履行合同。如遇不可抗力等客观情况影响项目服务进度，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说明。

二. 如任何一方未经双方协商而更改服务内容的，即为违约，除承担守约方因履行合同而形成的损失外，还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成果，每逾期一日，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三. 如甲方不依约支付合同金额，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四. 如果乙方在开展服务或者在服务过程中有损及甲方声誉的言行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金额，并要求乙方赔偿违约金及相应损失。

五. 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乙方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并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因解除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予以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但不得影响合同的执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在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四. 在合同履行期内，如遇国家或主管部门相关政策、管理办法、规范标准、审批流程调整的，导致《张良庙—紫柏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项目》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应积极沟通和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合理调整服务期限与费用。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 本合同一经签订，除法律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若乙方出现严重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成果经多次修改仍无法通过审批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
- 二. 响应文件；
- 三. 成交通知书；
- 四. 澄清及答疑（如有）。

第十五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肆份。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2026年8月6日

乙方二(成员方): 永忠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康定炉城镇东方阿尔卑斯情歌风情小镇二期3幢2单元x2-12-3号

电话: 028-8742226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5MA61R7W68K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定支行

银行账号: 51050180863700000027

签订日期: 2026年8月6日

乙方一(牵头方): 西安建大城市规划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13号

电话: 029-8220204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92054107XE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建设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 5070115800000001683

签订日期: 2026年8月6日